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代 理 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相 對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宣至律師於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六三六〇五號強制執行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案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然系爭執行事件進行至第三次拍賣程序時，因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監事遭主管機關命限期改選而未改選，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全部解任，致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而無法合法送達相對人續行執行程序，為免系爭執行程序懸而未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三、經查，相對人之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111年6月25日屆滿，經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發函通知相對人於112年6月19

01 日前改選完成，並依法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逾
02 期董事、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嗣相對人因董監事任期屆
03 滿未依限改選，董監事當然解任，且迄今尚無代表人等情，
04 有高雄市政府112年3月2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0756500
05 號函、112年10月1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936200號函及
0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查（見本院卷第64頁、
07 第123頁、第247頁），又系爭執行程序因相對人全體董事當
08 然解任而無法繼續執行一節，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09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足認相對人公司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
10 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且現無法定代理人
11 可為合法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據此，聲請人
12 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法院特別代理人
14 之名冊，依該會提供之名冊詢問結果，陳宣至律師表示願擔
15 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
16 酌陳宣至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訟所需之專業智識，
17 其經歷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律師，又具
18 備財經法專長，且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因認選任陳宣至律
19 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選
20 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
21 金額龐大，且執行程序亦屬繁雜，宜待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2 程序終結後，再行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方屬公允，附此
23 敘明。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楊惟文